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少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晖鸿”）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情形。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少红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欧阳少红	是	1,600,000	1.21%	0.28%	是	否	2025.8.21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自身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阳少红	132,000,000	22.78%	95,400,000	97,000,000	73.48%	16.74%	97,000,000	100.00%	35,000,000	100.00%
建湘晖鸿	88,259,100	15.23%	88,259,100	88,259,100	100.00%	15.23%	0	0.00%	0	0.00%
合计	220,259,100	38.01%	183,659,100	185,259,100	84.11%	31.97%	97,000,000	52.36%	35,00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欧阳少红女士：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湖南建鸿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建鸿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欧阳少红女士控制的核心企业—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鸿达集团”）成立于2001年，目前业务涉及房地产业、物业及酒店管理、特种纸业、矿业、生态旅游业等多个行业。建鸿达集团经营稳健，融资渠道丰富，授信额度充盈，欧阳少红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建鸿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2,031
负债总额	243,370
净资产	368,661
项目	2024 年
营业收入	197,857
营业利润	21,998
净利润	17,92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北路00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欧阳少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Q9FK99M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限以自有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湘晖鸿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268
负债总额	85,693
净资产	-425
项目	2024 年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净利润	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湘晖鸿股权质押融资金额为31,500万元。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及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建湘晖鸿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身需要，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均无登记到期的质押股份，不排除其在上述期间内提前解除质押的情形。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为满足自身需要，目前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等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4、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接受上市公司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相关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